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股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2)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6名赞成,3名回避,0名弃权,0名反对。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涛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因此以上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唐崇武、龙玉峰、徐涛平在本次表决中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计划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上述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额度预计情况(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华阳	100%	52.19%	0	3,000万	2.55%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5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涛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1,855.05万元;负债总额为7046.30万元;净资产为4808.7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906.50万元,利润总额为591.87万元,净利润为501.87万元。

4.润阳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2,958万元。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协议约定为准。

润阳智造将为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向润阳智造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为3.20万元。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润阳智造系公司持股51%的参股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和部品部件生产应用的综合型企业,在政策的鼓励下,依托股权的优势,未来发展趋势良好;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适时开展银行信贷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润阳智造的股东背景良好,实力较强,且对其形成透明、有效的管控,因此经营风险较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具有反担保能力,公司财务风险较小。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润阳智造为了满足日常营业周转,保证资金流动性,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平、责任共担的原则,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基于业务发展需求,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交相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完备。因此,同意公司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完备;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润阳智造其他股东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对象也将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AN DESIGN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华阳”),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公司计划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上述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额度预计情况(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华阳	100%	52.19%	0	3,000万	2.55%	否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CAN DESIGN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年9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 1502-A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3,000万港币

业务性质: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5.95
负债总额	624.17
净资产	571.78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231.92
净利润	-1,135.06

注:香港华阳2020年开始运营,2019年无财务数据;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3.香港华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银行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4%。

除上述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适度开展银行信贷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1.72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公司使用了1.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流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4.15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体系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理财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1.72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公司使用了1.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尚处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补流期间内,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亿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截止2021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4.15亿(不含理财及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内容,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体系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理财品类及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